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77/111 和 78/113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并查明在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方面可能存在的意见趋同和分歧，供第六委员会审议。

* A/79/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77/111 和 78/113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并查明在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方面可能存在的意见趋同和分歧，供第六委员会审议。
2.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请求，¹ 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在大会议程上，被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每年审议。
3. 按照第 77/111 和 78/113 号决议，本报告系根据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² 提交的资料，以及由大会相关简要记录所反映的、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意见编写。因此，本报告仅体现已提交书面资料和意见并且(或者)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的立场。
4. 自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过程中，有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非洲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欧洲联盟成员国、里约集团、阿拉伯国家集团、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北欧国家、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波罗的海国家，以及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发表了意见。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表了意见：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³ 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⁴ 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⁵ 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王国、⁶ 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⁷ 乌干达、

¹ 见 A/63/237/Rev.1。

² 提交的全部资料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

³ 前“捷克共和国”(2016年5月17日之前)。

⁴ 前英文名称为“Swaziland”(“斯威士兰”)(2018年4月19日之前)。

⁵ 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11年9月16日之前)。

⁶ 前“荷兰”(2023年3月3日之前)。

⁷ 前英文名称为“Turkey”(“土耳其”)(2022年5月31日之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也作了发言。在大会届会上，有代表团发表了意见。相关届会的详细列表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⁸

5. 自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提交了书面资料和意见。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也提交了资料和意见。在大会届会上，有代表团提交了资料并发表了意见。相关届会的详细列表、提交的全部资料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

6. 本报告的结构受到以下文件的启发：2011 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收到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C.6/66/WG.3/1)和智利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工作组主席编写的 2016 年非正式工作文件(附件)。¹⁰ 按会员国商定的内容，用这些文件搭建了一个框架，以便工作组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展开讨论。为避免重复，也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国家的观点，偶尔会对照本报告的结构修改此类文件中概述的辩论要点。此外，为尽可能反映实质性辩论情况，秘书处列入了一个小节，把标题定为“将来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在里面体现了就可能的行动方针、预期的潜在成果发表的看法和提交的资料。

⁸ 见 https://www.un.org/en/ga/sixth/79/universal_jurisdiction.shtml。

⁹ 民航组织提交了一份“零”报告。

¹⁰ 工作组的三分非正式报告可查阅 https://www.un.org/en/ga/sixth/75/universal_jurisdiction/wg_uj_informal_wp.pdf。

7. 由于采取了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大会关于秘书长所发会议文件字数限制的决议得到严格遵守，已尝试在不影响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压缩会员国和有关观察员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与提交的书面资料和意见。¹¹

二. 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定义

A. 普遍管辖权的作用和宗旨

8.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是一个重要工具，能促进问责、防止有罪不罚。¹² 例如，马里表示，普遍管辖权是“一个基本工具，能确保对严重

¹¹ 在第六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在脚注中以相关简要记录的文号标明。由于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无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6/78/SR.12)，在该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均称为“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书面资料和意见以提交资料和意见时大会的届会号标明。

¹² 例如见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国家(A/C.6/70/SR.12，第 7 段)，古巴代表拉加共同体(A/C.6/68/SR.12，第 69 段)，欧洲联盟(A/C.6/77/SR.12，第 5 段)，智利代表里约集团(A/C.6/66/SR.12，第 4 段)，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A/C.6/66/SR.12，第 9 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70/SR.12，第 10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7/SR.12，第 9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77/SR.12，第 13 段)，捷克同时代表奥地利和斯洛伐克(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2 段)，立陶宛代表波罗的海国家(同上，第 1 段)，阿尔巴尼亚(A/C.6/68/SR.14，第 4 段)，阿尔及利亚(A/C.6/76/SR.15，第 60 段)，阿根廷(A/C.6/77/SR.13，第 14 段)，阿塞拜疆(A/C.6/69/SR.12，第 10 段)，巴林(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白俄罗斯(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5 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六十六届会议)，巴西(A/C.6/77/SR.12，第 43 段)，布基纳法索(A/C.6/77/SR.12，第 79 段)，喀麦隆(A/C.6/75/SR.11，第 79 段)，中国(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3 页)，哥伦比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1 页)，克罗地亚(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A/C.6/72/SR.14，第 22 段)，多米尼加共和国(第六十六届会议)，萨尔瓦多(A/C.6/75/SR.11，第 28 段)，赤道几内亚(A/C.6/68/SR.14，第 23 段)，斯威士兰(A/C.6/73/SR.11，第 75 段)，埃塞俄比亚(A/C.6/76/SR.14，第 101 段)，法国(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2 页)，加蓬(A/C.6/74/SR.17，第 52 段)，冈比亚(同上，第 50 段)，德国(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海地(A/C.6/76/SR.15，第 35 段)，印度(A/C.6/76/SR.14，第 92 段)，印度尼西亚(A/C.6/77/SR.13，第 38 段)，意大利(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2 页)，约旦(第七十届会议，第 4 页)，肯尼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3 页)，科威特(第七十届会议，第 1 段)，黎巴嫩(A/C.6/72/SR.14，第 27 段)，莱索托(A/C.6/77/SR.13，第 17 段)，利比亚(A/C.6/73/SR.11，第 70 段)，马来西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 段)，毛里求斯(A/C.6/73/SR.11，第 44 段)，墨西哥(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1 页)，缅甸(A/C.6/77/SR.12，第 91 段)，荷兰王国(A/C.6/77/SR.12，第 108 段)，尼日利亚(A/C.6/75/SR.11，第 103 段)，阿曼(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波兰(A/C.6/70/SR.12，第 77 段)，俄罗斯联邦(A/C.6/77/SR.12，第 75 段)，卢旺达(A/C.6/74/SR.16，第 12 段)，沙特阿拉伯(A/C.6/75/SR.11，第 72 段)，塞拉利昂(A/C.6/73/SR.11，第 50 段)，新加坡(A/C.6/78/SR.13，第 44 段)，斯洛文尼亚(A/C.6/76/SR.14，第 95 段)，西班牙(A/C.6/66/SR.13，第 38 段)，瑞典(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1 页)，瑞士(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5/SR.11，第 16 段)，泰国(A/C.6/74/SR.16，第 2 段)，多哥(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突尼斯(A/C.6/69/SR.12，第 41 段)，土耳其(A/C.6/74/SR.17，第 66 段)，土库曼斯坦(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2 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6/77/SR.12，第 106 段)，美国(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5/SR.11，第 24 段)，越南(A/C.6/78/SR.13，第 36 段)，津巴布韦(A/C.6/77/SR.13，第 41 段)，巴勒斯坦国(A/C.6/77/SR.13，第 46 段)，罗马教廷(A/C.6/74/SR.17，第 70 段)，非洲联盟(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1 页)，欧洲联盟(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76/SR.15，第 69 段)。

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惩罚”。¹³ 各代表团还强调，要避免为国际关注罪行的实施者提供庇护所，¹⁴ 还要堵上有罪不罚的漏洞。¹⁵

9. 各代表团普遍强调，普遍管辖权可起到防止有罪不罚的作用，但必须确保它不被人滥用误用，或被人在政治动机的驱使下以选择性或歧视性的方式行使。¹⁶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着重指出，“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时，必须尊重其他国际法规范，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属地管辖权和国家官员豁免权，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会削弱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¹⁷ 同样，印度尼西亚说，“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不明确，可能导致对外国国民不当适

¹³ 马里(A/C.6/73/SR.12, 第 27 段)。

¹⁴ 例如见欧洲联盟(A/C.6/77/SR.12, 第 7 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72/SR.13, 第 17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7/SR.12, 第 9 段)，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A/C.6/75/SR.11, 第 12 段)，巴西(A/C.6/74/SR.17, 第 31 段)，保加利亚(A/C.6/73/SR.11, 第 77 段)，捷克(A/C.6/73/SR.11, 第 32 段)，印度(A/C.6/76/SR.14, 第 92 段)，肯尼亚(A/C.6/64/SR.12, 第 61 段)，列支敦士登(A/C.6/72/SR.14, 第 12 段)，卡塔尔(第七十九届会议)，赞比亚(A/C.6/73/SR.12, 第 10 段)，罗马教廷(A/C.6/75/SR.11, 第 111 段)，环境署(第七十五届会议)。另见第三节和脚注 88。

¹⁵ 例如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72/SR.13, 第 17 段)，阿尔巴尼亚(A/C.6/68/SR.14, 第 4 段)，克罗地亚(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捷克(A/C.6/77/SR.12, 第 53 段)，墨西哥(A/C.6/75/SR.11, 第 67 段)，斯洛伐克(A/C.6/76/SR.14, 第 78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74/SR.17, 第 74 段)。

¹⁶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7/SR.12, 第 3 段)，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8/SR.13, 第 18 段)，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A/C.6/66/SR.12, 第 10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74/SR.14, 第 30 段)，阿尔巴尼亚(A/C.6/68/SR.14, 第 4 段)，阿尔及利亚(A/C.6/75/SR.11, 第 92 段)，安哥拉(A/C.6/67/SR.13, 第 2 段)，巴西(A/C.6/74/SR.17, 第 31 段)，喀麦隆(A/C.6/76/SR.15, 第 14 段)，中国(A/C.6/74/SR.15, 第 7 段)，刚果(A/C.6/69/SR.11, 第 67 段)，克罗地亚(第七十届会议，第 1 段)，古巴(A/C.6/73/SR.11, 第 37 段)，刚果民主共和国(A/C.6/72/SR.14, 第 22 段)，埃及(A/C.6/75/SR.11, 第 49 段)，赤道几内亚(A/C.6/68/SR.14, 第 23 段)，厄立特里亚(A/C.6/78/SR.13, 第 67 段)，斯威士兰(A/C.6/73/SR.11, 第 75 段)，埃塞俄比亚(A/C.6/77/SR.12, 第 100 段)，印度(A/C.6/72/SR.14, 第 18 段)，以色列(A/C.6/76/SR.14, 第 70 段)，利比亚(A/C.6/74/SR.17, 第 3 段)，马来西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 段)，毛里求斯(A/C.6/73/SR.11, 第 44 段)，墨西哥(A/C.6/76/SR.14, 第 82 段)，莫桑比克(A/C.6/70/SR.13, 第 1 段)，尼日利亚(A/C.6/73/SR.12, 第 53 段)，挪威(A/C.6/69/SR.11, 第 61 段)，巴基斯坦(A/C.6/76/SR.14, 第 65 段)，大韩民国(A/C.6/77/SR.12, 第 107 段)，俄罗斯联邦(A/C.6/73/SR.11, 第 69 段)，卢旺达(A/C.6/76/SR.15, 第 10 段)，沙特阿拉伯(A/C.6/75/SR.11, 第 72 段)，斯洛文尼亚(同上，第 90 段)，斯里兰卡(A/C.6/77/SR.12, 第 84 段)，苏丹(A/C.6/71/SR.13, 第 44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4/SR.15, 第 24 段)，泰国(A/C.6/74/SR.16, 第 2 段)，多哥(A/C.6/78/SR.13, 第 21 段)，突尼斯(A/C.6/69/SR.12, 第 41 段)，土耳其(A/C.6/74/SR.17, 第 65 段)，美国(A/C.6/70/SR.12, 第 81 段)，越南(A/C.6/68/SR.14, 第 22 段)，赞比亚(A/C.6/73/SR.12, 第 13 段)，津巴布韦(A/C.6/76/SR.15, 第 48 段)。

¹⁷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68/SR.12, 第 73 段)。

用甚或滥用国内法，也可能削弱国际法基本原则，比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原则”。¹⁸ 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时，要慎重、小心、秉持善意。¹⁹

10.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各代表团还强调了普遍管辖权在处理国际关注的罪行方面的作用。²⁰ 有代表团指出，确立普遍管辖权的基础是“罪行的性质”，²¹ 普遍管辖权的底层原理是，对某些特别恶劣、最为“严重且可憎”的罪行，²² 必须将之视为针对整个国际社会实施。例如，印度表示，“普遍管辖权与属地、国籍或保护原则等传统管辖权有着不同的依据，它假定对所有国家都谴责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理由是该等罪行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即使其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没有关联”。²³ 几个代表团将国际关注

¹⁸ 印度尼西亚(A/C.6/73/SR.12, 第 34 段)。

¹⁹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7/SR.12, 第 4 段)，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64/SR.12, 第 15 段)，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A/C.6/66/SR.12, 第 10 段)，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A/C.6/65/SR.10, 第 66 段)，布基纳法索(A/C.6/78/SR.13, 第 3 段)，克罗地亚(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希腊(A/C.6/66/SR.13, 第 17 段)，印度尼西亚(A/C.6/73/SR.12, 第 35 段)，黎巴嫩(A/C.6/70/SR.12, 第 93 段)，摩洛哥(第七十九届会议)，莫桑比克(A/C.6/78/SR.13, 第 41 段)，缅甸(A/C.6/77/SR.12, 第 90 段)，塞内加尔(A/C.6/75/SR.11, 第 59 段)，新加坡(A/C.6/71/SR.13, 第 68 段)，瑞士(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3/SR.11, 第 27 段)，赞比亚(A/C.6/71/SR.13, 第 51 段)，津巴布韦(A/C.6/76/SR.15, 第 49 段)。

²⁰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2/SR.14, 第 28 段)，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A/C.6/64/SR.12, 第 18 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71/SR.13, 第 27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74/SR.14, 第 31 段)，捷克同时代表奥地利和斯洛伐克(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2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6/SR.14, 第 33 段)，阿尔及利亚(A/C.6/76/SR.15, 第 60 段)，阿根廷(A/C.6/74/SR.15, 第 11 段)，巴林(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3 页)，白俄罗斯(A/C.6/65/SR.10, 第 74 段)，巴西(A/C.6/74/SR.17, 第 31 段)，保加利亚(A/C.6/73/SR.11, 第 78 段)，布基纳法索(A/C.6/76/SR.14, 第 83 段)，智利(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1 页)，中国(A/C.6/69/SR.11, 第 83 段)，哥斯达黎加(A/C.6/76/SR.15, 第 32 段)，埃及(A/C.6/69/SR.12, 第 32 段)，埃塞俄比亚(同上，第 30 段)，冈比亚(A/C.6/74/SR.17, 第 50 段)，德国(A/C.6/76/SR.15, 第 1 段)，印度(A/C.6/73/SR.11, 第 35 段)，意大利(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1 页)，吉尔吉斯斯坦(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1 页)，黎巴嫩(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1 页)，列支敦士登(A/C.6/74/SR.14, 第 20 段)，马来西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马耳他(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2 页)，缅甸(A/C.6/77/SR.12, 第 90 段)，尼日利亚(A/C.6/75/SR.11, 第 103 段)，巴基斯坦(A/C.6/76/SR.14, 第 65 段)，巴拉圭(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1 页)，菲律宾(A/C.6/76/SR.14, 第 47 段)，波兰(A/C.6/69/SR.11, 第 55 段)，俄罗斯联邦(A/C.6/77/SR.12, 第 75 段)，南非(A/C.6/76/SR.14, 第 54 段)，西班牙(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13 段)，斯里兰卡(A/C.6/77/SR.12, 第 83 段)，瑞士(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3 页)，泰国(A/C.6/74/SR.16, 第 2 段)，多哥(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土库曼斯坦(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3 段)，乌拉圭(A/C.6/73/SR.11, 第 83 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6/SR.14, 第 51 段)，越南(A/C.6/78/SR.13, 第 34 段)，欧洲联盟(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另见第三节和脚注 88。

²¹ 例如见萨尔瓦多(A/C.6/74/SR.16, 第 21 段)。另见欧洲联盟(A/C.6/77/SR.12, 第 6 段)，克罗地亚(A/C.6/70/SR.13, 第 8 段)，希腊(A/C.6/66/SR.13, 第 16 段)，危地马拉(A/C.6/64/SR.12, 第 59 段)，印度(A/C.6/73/SR.11, 第 35 段)，斯洛文尼亚(A/C.6/76/SR.14, 第 94 段)，斯里兰卡(A/C.6/77/SR.12, 第 83 段)，巴勒斯坦国(A/C.6/77/SR.13, 第 46 段)。

²² 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A/C.6/70/SR.12, 第 16 段)。

²³ 印度(A/C.6/68/SR.13, 第 40 段)。

的最严重罪行等同于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²⁴或“严重侵犯人权”。²⁵各代表团最经常提到的几个具体罪行是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海盗、酷刑和战争罪,认为它们构成国际关注的罪行,受到普遍管辖。²⁶

11. 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普遍管辖权的一个作用是确保国际关注罪行的受害者得到补救。²⁷对受害者进行救济不仅有着内在重要性,而且关系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它起到预防未来冲突、²⁸促进冲突后稳定的作用。²⁹

12. 此外,几个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是维护法治、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工具。³⁰例如,尼日利亚说,普遍管辖权原则“补充并强化国家、国际这两个层面上的法治原则”。³¹此外,一些代表团说,认为普遍管辖权在保护共同价值观、维护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着宝贵作用。³²

²⁴ 例如见巴西(A/C.6/74/SR.17, 第 31 段),布基纳法索(A/C.6/70/SR.12, 第 112 段),萨尔瓦多(A/C.6/66/SR.12, 第 30 段),巴拉圭(A/C.6/73/SR.11, 第 12 段),菲律宾(A/C.6/78/SR.13, 第 10 段)。

²⁵ 卢旺达(第六十五届会议)。另见哥伦比亚(A/C.6/70/SR.12, 第 44 段),刚果(A/C.6/69/SR.11, 第 65 段),哥斯达黎加(A/C.6/75/SR.11, 第 86 段),萨尔瓦多(A/C.6/66/SR.12, 第 30 段),摩洛哥(A/C.6/77/SR.13, 第 29 段),巴拉圭(A/C.6/75/SR.11, 第 56 段),秘鲁(A/C.6/73/SR.11, 第 6 段),卡塔尔(A/C.6/70/SR.12, 第 37 段),多哥(A/C.6/78/SR.13, 第 20 段)。

²⁶ 见第三节和脚注 88。

²⁷ 例如见欧洲联盟(A/C.6/76/SR.14, 第 28 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69/SR.11, 第 12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10, 第 110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 第 6 段),捷克同时代表奥地利和斯洛伐克(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2 段),阿塞拜疆(A/C.6/69/SR.12, 第 10 段),比利时(A/C.6/64/SR.12, 第 102 段),布基纳法索(A/C.6/74/SR.17, 第 36 段),德国(A/C.6/77/SR.12, 第 35 段),印度尼西亚(A/C.6/72/SR.14, 第 4 段),马来西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 段),墨西哥(A/C.6/75/SR.11, 第 67 段),巴拿马(A/C.6/73/SR.12, 第 1 段),巴拉圭(A/C.6/74/SR.17, 第 60 段),卢旺达(A/C.6/76/SR.15, 第 10 段),斯洛文尼亚(A/C.6/75/SR.11, 第 88 段),西班牙(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3 段),多哥(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联合王国(A/C.6/64/SR.13, 第 6 段),巴勒斯坦国(A/C.6/77/SR.13, 第 46 段),罗马教廷(A/C.6/71/SR.15, 第 1 段)。

²⁸ 例如见欧洲联盟(A/C.6/76/SR.14, 第 28 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69/SR.11, 第 12 段),阿塞拜疆(A/C.6/69/SR.12, 第 10 段)。

²⁹ 秘鲁(A/C.6/71/SR.13, 第 43 段)。另见欧洲联盟(A/C.6/77/SR.12, 第 5 段),哥斯达黎加(A/C.6/64/SR.12, 第 27 段),斯洛文尼亚(A/C.6/65/SR.11, 第 24 段)。

³⁰ 例如见厄瓜多尔代表拉加共同体(A/C.6/70/SR.12, 第 4 段),立陶宛代表波罗的海国家(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1 段),阿尔及利亚(A/C.6/76/SR.15, 第 60 段),澳大利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2 页),肯尼亚(A/C.6/66/SR.13, 第 34 段),科威特(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4 页),莱索托(A/C.6/72/SR.14, 第 33 段),列支敦士登(A/C.6/74/SR.12, 第 22 段),马来西亚(A/C.6/64/SR.13, 第 37 段),马里(A/C.6/74/SR.16, 第 23 段),摩洛哥(同上,第 42 段),莫桑比克(A/C.6/69/SR.12, 第 16 段),尼日利亚(同上,第 5 段),巴基斯坦(A/C.6/76/SR.14, 第 65 段),巴拉圭(A/C.6/74/SR.17, 第 60 段),卡塔尔(A/C.6/70/SR.12, 第 36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4/SR.15, 第 23 段),突尼斯(A/C.6/69/SR.12, 第 41 段),土库曼斯坦(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2 段),赞比亚(A/C.6/66/SR.12, 第 54 段)。

³¹ 尼日利亚(A/C.6/69/SR.12, 第 5 段)。

³² 例如见阿塞拜疆(A/C.6/69/SR.12, 第 10 段),克罗地亚(第七十届会议,第 1 段),意大利(A/C.6/64/SR.13, 第 44 段),莱索托(A/C.6/68/SR.14, 第 29 段),斯洛文尼亚(A/C.6/71/SR.14, 第 2 段),联合王国(A/C.6/71/SR.13, 第 70 段),赞比亚(A/C.6/66/SR.12, 第 54 段),巴勒斯坦国(A/C.6/77/SR.13, 第 46 段)。

B. 相关要素

13. 一些代表团说，普遍管辖权构成刑事事项管辖依据，³³ 不涵盖“私法争端”，³⁴ 而且在国内行使。³⁵ 例如，西班牙说，普遍管辖权是“域外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一种形式，允许在国家刑事法庭起诉特定类别的罪行”。³⁶ 还有代表团表示，“普遍管辖权在刑法和民法中都起到作用”。³⁷

³³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4/SR.14, 第 10 段), 萨尔瓦多代表拉加共同体(A/C.6/73/SR.10, 第 112 段), 欧洲联盟(A/C.6/77/SR.13, 第 6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4/SR.14, 第 18 段), 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 第 6 段), 阿根廷(A/C.6/74/SR.15, 第 11 段), 奥地利(A/C.6/73/SR.12, 第 21 段), 布基纳法索(A/C.6/70/SR.12, 第 111 段), 中国(A/C.6/68/SR.13, 第 56 段), 哥斯达黎加(A/C.6/74/SR.17, 第 30 段), 克罗地亚(A/C.6/70/SR.13, 第 8 段), 捷克(A/C.6/68/SR.13, 第 53 段), 格鲁吉亚(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 2 页), 德国(A/C.6/64/SR.12, 第 86 段), 希腊(A/C.6/66/SR.13, 第 18 段), 印度(A/C.6/77/SR.12, 第 6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7/SR.13, 第 28 段), 利比亚(A/C.6/74/SR.17, 第 3 段), 马来西亚(A/C.6/69/SR.11, 第 51 段), 墨西哥(A/C.6/74/SR.16, 第 5 段), 摩洛哥(A/C.6/76/SR.15, 第 42 段), 缅甸(A/C.6/73/SR.12, 第 38 段), 尼日利亚(同上, 第 51 段), 巴拉圭(A/C.6/74/SR.17, 第 59 段), 菲律宾(A/C.6/78/SR.13, 第 10 段), 大韩民国(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2 页), 新加坡(A/C.6/68/SR.13, 第 47 段), 斯洛文尼亚(A/C.6/76/SR.14, 第 94 段), 美国(A/C.6/77/SR.12, 第 72 段), 越南(A/C.6/65/SR.11, 第 46 段), 欧洲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2 页)。

³⁴ 土耳其(第七十四届会议)。另见奥地利(A/C.6/64/SR.12, 第 80 段), 智利(A/C.6/68/SR.13, 第 37 段), 利比亚(A/C.6/74/SR.17, 第 3 段)。

³⁵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4/SR.14, 第 10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 第 17 段), 阿尔巴尼亚(A/C.6/68/SR.14, 第 3 段), 澳大利亚(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 3 页), 阿塞拜疆(A/C.6/67/SR.13, 第 39 段), 巴西(A/C.6/75/SR.11, 第 33 段), 哥斯达黎加(A/C.6/74/SR.17, 第 30 段), 古巴(A/C.6/74/SR.16, 第 16 段), 埃塞俄比亚(A/C.6/64/SR.13, 第 47 段), 法国(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2 页), 德国(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 1 页), 科威特(第七十届会议, 第 2 段), 利比亚(A/C.6/64/SR.12, 第 105 段), 摩洛哥(A/C.6/72/SR.14, 第 32 段), 巴拿马(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 1 页), 秘鲁(A/C.6/64/SR.12, 第 69 段), 俄罗斯联邦(A/C.6/65/SR.11, 第 56 段), 塞内加尔(A/C.6/76/SR.15, 第 39 段), 新加坡(A/C.6/70/SR.12, 第 24 段), 斯洛伐克(A/C.6/64/SR.12, 第 64 段), 斯洛文尼亚(A/C.6/76/SR.14, 第 94 段), 南非(A/C.6/68/SR.13, 第 11 段), 斯里兰卡(A/C.6/76/SR.15, 第 20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4/SR.15, 第 27 段), 联合王国(同上, 第 16 段), 美国(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1 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C.6/64/SR.12, 第 75 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2/SR.14, 第 40 段), 欧洲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 1 页), 欧洲联盟(第七十届会议, 第 1 页), 禁化武组织(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 9 段)。另见第二.C 节。

³⁶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 2 页。

³⁷ 哥斯达黎加(A/C.6/64/SR.12, 第 29 段)。另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7/SR.13, 第 31 段), 印度(A/C.6/72/SR.14, 第 17 段), 秘鲁(同上, 第 25 段)。

14. 据一些代表团称，需要从国际法中寻找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渊源。³⁸ 例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一国只能根据国际法规则，比如国际条约，援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引述国内法是不够的”。³⁹ 中国说，“在现行国际法未明确允许的情况下，各国不应当寻求单方面行使普遍管辖权”。⁴⁰ 同样，一些代表团称，特定国际条约“规定了”、⁴¹ “包含着”、⁴² “折射出”、⁴³ “设想”、⁴⁴ “体现”、⁴⁵ “考虑”、⁴⁶ “反映”⁴⁷ 或“授权适用”⁴⁸ 普遍管辖权原则。各代表团谈到了几项对普遍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最经常提及的公约有：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³⁸ 例如见萨尔瓦多代表拉加共同体(A/C.6/73/SR.10，第112段)，智利代表里约集团(A/C.6/66/SR.12，第4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71/SR.13，第27段)，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A/C.6/68/SR.13，第1段)，奥地利(A/C.6/64/SR.12，第81段)，白俄罗斯(第七十届会议，第1页)，喀麦隆(A/C.6/74/SR.17，第10段)，中国(A/C.6/70/SR.12，第110段)，哥伦比亚(A/C.6/77/SR.12，第20段)，刚果(A/C.6/67/SR.12，第55段)，古巴(A/C.6/76/SR.14，第45段)，印度尼西亚(A/C.6/66/SR.13，第14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七十九届会议，第8段)，马来西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11段)，摩洛哥(A/C.6/71/SR.14，第49段)，莫桑比克(A/C.6/67/SR.13，第30段)，巴拿马(第六十八届会议，第2页)，秘鲁(第六十五届会议，第4页)，斯洛伐克(A/C.6/74/SR.15，第4段)，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6-7页)，苏丹(A/C.6/75/SR.11，第39段)，乌干达(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10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0/SR.12，第107段)，欧洲联盟(第七十届会议，第2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2页)。

³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1/SR.13，第62段)。

⁴⁰ 中国(A/C.6/70/SR.12，第110段)。

⁴¹ 印度(A/C.6/72/SR.14，第17段)。另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7/SR.13，第31段)，秘鲁(同上，第25段)。

⁴² 例如见博茨瓦纳(第六十六届会议，第2.1段)，喀麦隆(第六十五届会议，第3页)，肯尼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1页)，摩洛哥(第七十八届会议，第3页)，乌克兰(第七十三届会议，第2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66/SR.13，第61段)，海事组织(第七十九届会议，第9段)。

⁴³ 阿根廷(第七十七届会议，第1页)。

⁴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4/SR.13，第3段)，墨西哥(同上，第12段)，卡塔尔(A/C.6/76/SR.14，第58段)。

⁴⁵ 丹麦(第六十五届会议，第4页)。

⁴⁶ 秘鲁(第七十届会议，第1段)。

⁴⁷ 意大利(A/C.6/64/SR.13，第44段)，列支敦士登(A/C.6/65/SR.12，第36段)。

⁴⁸ 巴林(第七十三届会议，第1页)。另见哥伦比亚(A/C.6/66/SR.12，第25段)，俄罗斯联邦(同上，第41段)，美国(A/C.6/64/SR.13，第24段)。

15. 另有几个代表团持这样一种观点，普遍管辖权属于以“管辖权”概念为基础形成的原则，是由国家主权派生的权力。⁴⁹ 它们称普遍管辖权原则带有许可性，⁵⁰ 属于“权益”⁵¹ 或“国家职能”事项。⁵²

16. 不少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⁵³ 其中一些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已明确下来，成为习惯国际法，起码对特定罪行而言是如此。⁵⁴ 例如，赞比亚代表说，“大家普遍同意，在符合具体标准的情况下，国际法明确禁止的严重罪行应当根据习惯国际法受到普遍管辖”，⁵⁵ 新加坡认为，“普遍管辖权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不当将之与根据条约或交由国际法庭行使管辖权混为一谈”。⁵⁶ 对于将普遍管辖权原则作为习惯国际法或更广泛国际法的一部分，其他代表团提出告诫或表示反对，因为围绕这一原则产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存在“重大差异”，⁵⁷ 无法识别广泛公认的规则，以便根据习惯国际法规则适用这一原则。⁵⁸ 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敦促在针对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达成国际共识前，就援引这一原则保持克制。⁵⁹

⁴⁹ 例如见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 第 7 段), 萨尔瓦多(第六十六届会议), 意大利(同上), 立陶宛(同上), 巴拉圭(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 4 页), 大韩民国(A/C.6/66/SR.13, 第 58 段), 瑞典(第六十六届会议), 联合王国(A/C.6/70/SR.12, 第 89 段), 禁化武组织(第七十届会议, 第 8 段)。

⁵⁰ 例如见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 第 6 段), 联合王国(A/C.6/70/SR.12, 第 89 段)。

⁵¹ 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 第 7 段)。

⁵² 瑞典(第六十六届会议)。

⁵³ 例如见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67/SR.12, 第 17 段), 智利代表拉加共同体(同上, 第 11 段), 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77/SR.12, 第 13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 第 9 段), 立陶宛代表波罗的海国家(第七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发言, 第 1 段), 博茨瓦纳(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 1 段), 捷克(A/C.6/74/SR.15, 第 10 段), 斯威士兰(A/C.6/73/SR.11, 第 75 段), 毛里求斯(同上, 第 44 段), 尼日利亚(A/C.6/73/SR.12, 第 51 段), 菲律宾(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 5 页), 卡塔尔(A/C.6/69/SR.11, 第 70 段), 斯洛文尼亚(A/C.6/75/SR.11, 第 88 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C.6/64/SR.12, 第 75 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 2 页)。

⁵⁴ 例如见阿根廷(A/C.6/72/SR.14, 第 35 段), 澳大利亚(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 2 页), 白俄罗斯(A/C.6/69/SR.12, 第 20 段), 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12 段), 芬兰(A/C.6/66/SR.13, 第 28 段), 德国(A/C.6/75/SR.11, 第 73 段), 约旦(A/C.6/69/SR.12, 第 37 段), 莱索托(A/C.6/67/SR.12, 第 58 段), 新西兰(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3 段), 塞内加尔(A/C.6/67/SR.12, 第 33 段), 新加坡(A/C.6/73/SR.11, 第 16 段), 斯洛文尼亚(第七十届会议, 第 4 页), 南非(A/C.6/77/SR.12, 第 94 段), 赞比亚(A/C.6/73/SR.12, 第 10 段), 欧洲联盟(第七十届会议, 第 1 页)。

⁵⁵ 赞比亚(A/C.6/73/SR.12, 第 10 段)。

⁵⁶ 新加坡(A/C.6/73/SR.11, 第 16 段)。

⁵⁷ 中国(A/C.6/74/SR.15, 第 7 段)。

⁵⁸ 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1/SR.13, 第 24 段), 白俄罗斯(第七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发言, 第 2 段), 中国(A/C.6/73/SR.11, 第 63 段), 印度(A/C.6/77/SR.12, 第 87 段), 科威特(第七十届会议, 第 6 段), 波兰(A/C.6/69/SR.11, 第 68 段), 沙特阿拉伯(A/C.6/73/SR.12, 第 22 段)。

⁵⁹ 例如见中国(A/C.6/65/SR.11, 第 25 段), 俄罗斯联邦(A/C.6/77/SR.12, 第 75 段)。

17. 据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对统领刑事管辖权行使问题的一般原则来说，是一项例外。按照一般原则，通常根据属地或国籍行使管辖权。⁶⁰ 因此，普遍管辖权被称为带有“补充性”、⁶¹ “特殊性”、⁶² “从属性”、⁶³

⁶⁰ 例如见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7/SR.13, 第 7 段), 厄瓜多尔代表拉加共同体(A/C.6/70/SR.12, 第 4 段), 欧洲联盟(A/C.6/76/SR.14, 第 29 段), 智利代表里约集团(A/C.6/65/SR.10, 第 57 段), 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A/C.6/66/SR.12, 第 9 段),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71/SR.13, 第 26 段), 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74/SR.14, 第 29 段), 孟加拉国(A/C.6/71/SR.14, 第 46 段), 博茨瓦纳(A/C.6/67/SR.13, 第 14 段), 中国(A/C.6/77/SR.12, 第 40 段), 刚果(A/C.6/67/SR.12, 第 52 段), 哥斯达黎加(A/C.6/76/SR.15, 第 32 段), 克罗地亚(A/C.6/71/SR.13, 第 56 段), 古巴(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 1 页), 捷克(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1 页), 埃及(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 2 段), 萨尔瓦多(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3 页), 爱沙尼亚(A/C.6/72/SR.14, 第 19 段), 德国(A/C.6/64/SR.12, 第 86 段), 海地(A/C.6/76/SR.15, 第 36 段), 印度(A/C.6/77/SR.12, 第 86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6/SR.14, 第 44 段), 爱尔兰(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 2 页), 以色列(A/C.6/75/SR.11, 第 47 段), 约旦(A/C.6/69/SR.12, 第 37 段), 肯尼亚(A/C.6/73/SR.11, 第 58 段), 黎巴嫩(A/C.6/69/SR.12, 第 35 段), 马来西亚(A/C.6/67/SR.13, 第 43 段), 墨西哥(A/C.6/74/SR.16, 第 7 段), 缅甸(A/C.6/73/SR.12, 第 38 段), 荷兰王国(A/C.6/77/SR.12, 第 108 段), 尼日利亚(A/C.6/78/SR.13, 第 28 段), 巴基斯坦(第七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发言, 第 9 段), 秘鲁(A/C.6/69/SR.11, 第 44 段), 菲律宾(A/C.6/76/SR.14, 第 47 段), 波兰(A/C.6/71/SR.13, 第 55 段), 俄罗斯联邦(A/C.6/66/SR.12, 第 41 段), 卢旺达(同上, 第 69 段), 塞内加尔(A/C.6/77/SR.12, 第 97 段), 塞尔维亚(A/C.6/70/SR.12, 第 59 段), 新加坡(A/C.6/78/SR.13, 第 45 段), 斯洛伐克(A/C.6/75/SR.11, 第 31 段), 南非(同上, 第 6 段), 西班牙(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 7 段), 斯里兰卡(A/C.6/68/SR.13, 第 42 段), 苏丹(A/C.6/77/SR.13, 第 19 段), 多哥(A/C.6/64/SR.13, 第 63 段), 突尼斯(A/C.6/69/SR.12, 第 41 段), 土耳其(A/C.6/78/SR.13, 第 51 段), 土库曼斯坦(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4 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6/78/SR.13, 第 57 段), 联合王国(A/C.6/70/SR.12, 第 91 段), 乌拉圭(A/C.6/73/SR.11, 第 83 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7/SR.12, 第 103 段), 越南(A/C.6/78/SR.13, 第 35 段), 赞比亚(A/C.6/76/SR.15, 第 23 段), 津巴布韦(同上, 第 49 段), 非洲联盟(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 2 页)。

⁶¹ 例如见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7/SR.13, 第 7 段), 萨尔瓦多代表拉加共同体(A/C.6/73/SR.10, 第 112 段), 智利代表里约集团(A/C.6/66/SR.12, 第 4 段), 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同上, 第 9 段),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69/SR.11, 第 12 段), 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77/SR.12, 第 15 段), 巴西(同上, 第 45 段), 中国(A/C.6/71/SR.14, 第 30 段), 哥斯达黎加(A/C.6/64/SR.12, 第 29 段), 厄立特里亚(A/C.6/78/SR.13, 第 66 段), 埃塞俄比亚(A/C.6/77/SR.12, 第 101 段), 肯尼亚(A/C.6/66/SR.13, 第 35 段), 墨西哥(A/C.6/74/SR.16, 第 7 段), 莫桑比克(A/C.6/78/SR.13, 第 41 段), 尼日利亚(A/C.6/73/SR.12, 第 52 段), 秘鲁(A/C.6/66/SR.12, 第 33 段), 斯洛伐克(A/C.6/75/SR.11, 第 31 段), 斯洛文尼亚(A/C.6/77/SR.12, 第 63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7/SR.13, 第 21 段), 多哥(A/C.6/64/SR.13, 第 63 段), 乌拉圭(A/C.6/73/SR.11, 第 83 段), 欧洲联盟(第七十届会议, 第 1-2 页)。

⁶² 例如见萨尔瓦多代表拉加共同体(A/C.6/73/SR.10, 第 112 段), 智利代表里约集团(A/C.6/66/SR.12, 第 4 段), 阿尔及利亚(A/C.6/71/SR.14, 第 22 段)。

⁶³ 例如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72/SR.13, 第 17 段), 阿尔及利亚(A/C.6/67/SR.12, 第 42 段), 捷克(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1 页), 萨尔瓦多(A/C.6/78/SR.13, 第 9 段), 危地马拉(A/C.6/65/SR.10, 第 70 段), 以色列(A/C.6/69/SR.11, 第 27 段), 黎巴嫩(A/C.6/69/SR.12, 第 35 段), 墨西哥(A/C.6/77/SR.12, 第 30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8/SR.13, 第 60 段), 土耳其(同上, 第 51 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69/SR.12, 第 54 段)。

“余留性”，⁶⁴ 或者相对于“主要”的属地或国籍管辖而言，是一种“最后手段”。⁶⁵

18. 关于这一原则的“例外性”，几个代表团将普遍管辖权定性为一种刑事管辖权，完全以有关犯罪的性质为基础，而不问犯罪行为发生地、被指控行为人国籍和受害人国籍，也不论犯罪行为与起诉国之间的其他联系。⁶⁶ 有代表团说，以犯罪行为格外恶劣为由，在与有关犯罪行为没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行使刑事管辖权，这是正当的。例如，墨西哥说，“在没有任何属地或国籍联系的情况下，就犯罪行为提起诉讼，这一权力的依据是普遍价值或对世规范遭到违反，或者惩罚震撼全人类良知的犯罪行为符合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⁶⁷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一国行使普遍管辖权是酌处权问题，而不是国际法规定的约束性义务。⁶⁸ 例如，摩洛哥说，普遍管辖权“被视为一项任择原则，而不是一项约束性规则；据认为，国家法院先验地拥有这种管辖权，但没有义务行

⁶⁴ 哥伦比亚(A/C.6/70/SR.12, 第 41 段)。

⁶⁵ 例如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5/SR.11, 第 9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77/SR.12, 第 15 段)，喀麦隆(A/C.6/76/SR.15, 第 14 段)，智利(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1 页)，哥斯达黎加(A/C.6/76/SR.15, 第 32 段)，克罗地亚(A/C.6/70/SR.13, 第 8 段)，古巴(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3 页)，爱沙尼亚(A/C.6/72/SR.14, 第 19 段)，海地(A/C.6/76/SR.15, 第 36 段)，新加坡(A/C.6/78/SR.13, 第 45 段)，西班牙(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12 段)，土耳其(A/C.6/78/SR.13, 第 51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65/SR.12, 第 42 段)。

⁶⁶ 例如见欧洲联盟(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2 页)，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同上，第 2 页)，立陶宛代表波罗的海国家(同上，第 1 页)，阿根廷(A/C.6/76/SR.15, 第 46 段)，巴林(第七十四届会议，第 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6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2 页)，巴西(A/C.6/76/SR.14, 第 73 段)，保加利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布基纳法索(A/C.6/76/SR.14, 第 83 段)，智利(A/C.6/77/SR.13, 第 10 段)，中国(A/C.6/76/SR.14, 第 62 段)，哥伦比亚(A/C.6/70/SR.12, 第 41 段)，克罗地亚(第七十届会议，第 1 段)，古巴(同上，第 3 页)，塞浦路斯(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捷克(A/C.6/76/SR.14, 第 90 段)，丹麦(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1 页)，萨尔瓦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1 页)，格鲁吉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2 页)，希腊(A/C.6/66/SR.13, 第 16 段)，危地马拉(A/C.6/70/SR.13, 第 19 段)，匈牙利(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1 页)，印度尼西亚(A/C.6/74/SR.17, 第 55 段)，伊拉克(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爱尔兰(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4 段)，意大利(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2 页)，肯尼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列支敦士登(A/C.6/74/SR.14, 第 21 段)，立陶宛(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2 段)，摩洛哥(同上，第 2 页)，尼日利亚(A/C.6/71/SR.13, 第 80 段)，巴拉圭(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1 页)，菲律宾(A/C.6/76/SR.14, 第 47 段)，葡萄牙(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2 页)，大韩民国(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2 页)，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七十四届会议，第 2 页)，俄罗斯联邦(A/C.6/66/SR.12, 第 41 段)，斯洛文尼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瑞典(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2 页)，瑞士(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1 页)，泰国(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1 段)，土耳其(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3 页)，联合王国(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2 页)，赞比亚(A/C.6/75/SR.12, 第 1 段)，津巴布韦(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1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2 页)，海事组织(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9-10 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第七十届会议，第 2 页，脚注 3)。

⁶⁷ 墨西哥(A/C.6/74/SR.16, 第 6 段)。

⁶⁸ 例如见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 第 7 段)，哥伦比亚(A/C.6/70/SR.12, 第 42 段)，几内亚(A/C.6/74/SR.17, 第 62 段)，摩洛哥(A/C.6/72/SR.14, 第 32 段)，挪威(A/C.6/70/SR.12, 第 5 段)，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2 页)，泰国(A/C.6/65/SR.11, 第 10 段)，美国(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3 页)。

使”。⁶⁹ 美国说，普遍管辖权“只是管辖权的一个依据”，其本身“并不意味着有义务对案件提起可能的起诉”。⁷⁰ 另一些代表团主张，根据某些国际文书，对其中规定的罪行必须要行使普遍管辖权或在国建立普遍管辖权框架。⁷¹ 例如，马来西亚建议，第六委员会“应当区分条约义务产生的强制性普遍管辖权和主要来自习惯国际法的许可性普遍管辖权”。⁷²

C. 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

20. 不少代表团强调，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框架内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管辖权的概念存在区别。⁷³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说，“国际法庭……目前没有实施普遍性原则，因为它们的权力不是来自这一原则，而是来自创设和加入国际法庭的国家的同意”。⁷⁴ 一些代表团对两类管辖权作出了区分，把普遍管辖权和国际司法机关定性为互补的法律机制，其共同目标是终结国际关注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⁷⁵ 例如，斯洛伐克说，“适用普遍管辖权和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相辅相成，能建立强大的法律框架，着眼于确保追责”。⁷⁶ 一些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从属于国际司法机构管辖权；⁷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罗马规约》得到普遍

⁶⁹ 摩洛哥(A/C.6/72/SR.14，第 32 段)。

⁷⁰ 美国(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3 页)。

⁷¹ 例如见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0 段)，巴西(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2 页)，保加利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萨尔瓦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3 页)，法国(A/C.6/64/SR.12，第 77 段)，意大利(A/C.6/64/SR.13，第 44 段)，墨西哥(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1 页)，尼日利亚(A/C.6/69/SR.12，第 8 段)，巴拿马(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1 页)，斯里兰卡(A/C.6/76/SR.15，第 20 段)，土库曼斯坦(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 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6/SR.14，第 51 段)，赞比亚(A/C.6/76/SR.15，第 23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2.1 段)。

⁷² 马来西亚(A/C.6/64/SR.13，第 37 段)。

⁷³ 例如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加共同体(A/C.6/71/SR.13，第 18 段)，智利代表里约集团(A/C.6/66/SR.12，第 4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7/SR.12，第 12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第 7 段)，捷克同时代表奥地利和斯洛伐克(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2 段)，安哥拉(A/C.6/67/SR.13，第 2 段)，布基纳法索(A/C.6/66/SR.13，第 32 段)，中国(A/C.6/74/SR.15，第 7 段)，刚果(A/C.6/67/SR.12，第 52 段)，克罗地亚(第七十届会议，第 2.1.5 段)，古巴(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3 页)，埃塞俄比亚(A/C.6/78/SR.13，第 25 段)，法国(A/C.6/64/SR.12，第 78 段)，爱尔兰(A/C.6/66/SR.13，第 40 段)，意大利(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3 页)，肯尼亚(A/C.6/70/SR.12，第 97 段)，列支敦士登(A/C.6/74/SR.14，第 22 段)，马来西亚(A/C.6/68/SR.13，第 29 段)，墨西哥(A/C.6/73/SR.11，第 55 段)，秘鲁(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 段)，卡塔尔(A/C.6/70/SR.12，第 37 段)，大韩民国(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2 页)，新加坡(A/C.6/75/SR.11，第 15 段)，南非(A/C.6/64/SR.12，第 39 段)，苏丹(A/C.6/74/SR.15，第 20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8/SR.13，第 60 段)，多哥(A/C.6/64/SR.13，第 35 段)，突尼斯(A/C.6/69/SR.12，第 43 段)，联合王国(A/C.6/77/SR.12，第 72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C.6/69/SR.12，第 4 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2/SR.14，第 37 段)。

⁷⁴ 萨尔瓦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5 页)。

⁷⁵ 例如见秘鲁(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5 页)，斯洛伐克(A/C.6/74/SR.15，第 6 段)，突尼斯(A/C.6/67/SR.12，第 48 段)。

⁷⁶ 斯洛伐克(A/C.6/74/SR.15，第 6 段)；

⁷⁷ 例如见阿根廷(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2 页)，阿塞拜疆(A/C.6/68/SR.14，第 33 段)，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4 段)，德国(第七十四届会议，第 1-2 页)，肯尼亚(A/C.6/64/SR.12，第 62 段)，墨西哥(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1 段)，巴拉圭(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4 页)，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 页)，西班牙(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9 和 12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6 页)。

加入，可能就不那么需要对普遍管辖权进行讨论。⁷⁸ 相反，一些代表团建议，普遍管辖权可由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行使。⁷⁹ 例如，白俄罗斯说，“能够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不止是国家，而且还包括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⁸⁰

21. 不少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告诫不要将两者混淆。⁸¹ 有代表团说，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显然是条约义务，仅适用于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⁸² 还有代表团说，之所以存在区别，是因为普遍管辖权不同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为管辖权提供了基础。⁸³ 不过，有代表团说，这两个概念“密切相关”，⁸⁴ 而一些代表团承认在适用时可能出现重叠。⁸⁵ 一些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可作为工具，用来履行各种国际文书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⁸⁶ 例如，比利时指出，“或引渡或起诉义务要求国家对境内出现的国际犯罪嫌疑人确立管辖权，而不论嫌疑人国籍、受害人国籍或犯罪行为发生地”。⁸⁷

22. 一些代表团详细地解释了区分普遍管辖权与国家行使的其他形式的管辖权，包括被国际法承认的、在属地、国籍、消极属人或保护原则基础上确立的管辖权。⁸⁸

⁷⁸ 例如见巴西(A/C.6/71/SR.13, 第 79 段)，哥斯达黎加(A/C.6/75/SR.11, 第 85 段)。

⁷⁹ 例如见巴林(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2 页)，白俄罗斯(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5/SR.11, 第 24 段)。

⁸⁰ 白俄罗斯(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

⁸¹ 例如见哥斯达黎加代表拉加共同体(A/C.6/69/SR.11, 第 14 段)，智利代表里约集团(A/C.6/66/SR.12, 第 4 段)，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A/C.6/70/SR.12, 第 17 段)，奥地利(A/C.6/64/SR.12, 第 82 段)，中国(A/C.6/77/SR.12, 第 40 段)，刚果(A/C.6/67/SR.12, 第 52 段)，古巴(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3 页)，芬兰(A/C.6/68/SR.13, 第 50 段)，印度(A/C.6/78/SR.13, 第 16 段)，印度尼西亚(A/C.6/76/SR.15, 第 53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0/SR.12, 第 103 段)，以色列(A/C.6/67/SR.13, 第 36 段)，莱索托(A/C.6/68/SR.14, 第 30 段)，马来西亚(A/C.6/68/SR.13, 第 29 段)，墨西哥(A/C.6/75/SR.11, 第 66 段)，摩洛哥(A/C.6/72/SR.14, 第 32 段)，巴基斯坦(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5 段)，秘鲁(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7 段)，新加坡(A/C.6/70/SR.12, 第 24 段)，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 页)，泰国(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9 段)，美国(A/C.6/70/SR.12, 第 82 段)，越南(A/C.6/68/SR.14, 第 21 段)。

⁸² 中国(A/C.6/64/SR.12, 第 48 段)。

⁸³ 泰国(A/C.6/65/SR.11, 第 10 段)。

⁸⁴ 瑞士(A/C.6/66/SR.12, 第 18 段)。

⁸⁵ 例如见阿根廷(A/C.6/73/SR.11, 第 17 段)，捷克(A/C.6/65/SR.11, 第 17 段)，联合王国(A/C.6/76/SR.15, 第 27 段)，美国(A/C.6/70/SR.12, 第 82 段)。

⁸⁶ 例如见亚美尼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9 段)，保加利亚(第七十四届会议)，卡塔尔(A/C.6/73/SR.11, 第 1 段)，瑞士(第六十六届会议)，联合王国(A/C.6/70/SR.12, 第 88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73/SR.12, 第 57 段)。

⁸⁷ 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9 段)。

⁸⁸ 例如见奥地利(A/C.6/64/SR.12, 第 83 段)，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6 段)，智利(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2 页)，中国(A/C.6/75/SR.11, 第 81 段)，哥伦比亚(A/C.6/69/SR.11, 第 40 段)，萨尔瓦多(A/C.6/69/SR.11, 第 48 段)，印度(A/C.6/78/SR.13, 第 15 段)，墨西哥(A/C.6/74/SR.16, 第 6 段)，新西兰(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巴拉圭(A/C.6/75/SR.11, 第 55 段)，卢旺达(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4 页)，塞拉利昂(A/C.6/73/SR.11, 第 51 段)，新加坡(A/C.6/78/SR.13, 第 46 段)。

三.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⁸⁹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 必须根据国际法来界定受普遍管辖权原则约束的罪行。⁹⁰ 各代表团讨论了习惯国际法在确定普遍管辖权范围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提出, 受普遍管辖权约束的罪行既可以由国际条约作出规定, 也可以由习惯国际法规则作出规定。⁹¹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 只有条约才能明确界定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 换言之, 根据习惯国际法受普遍管辖权约束的罪行即使有也很少。⁹² 例如, 巴西主张, 不能“仅根据习惯国际法, 就对犯罪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因为在这方面缺乏具体立法, 会致使罪刑法定原则遭到违反”。⁹³

24. 一些代表团反对就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拟定一份详尽的清单。⁹⁴ 例如, 爱沙尼亚说, “尝试就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罪行拟定一份详尽的清单, 还为时尚早”。⁹⁵ 几个代表团反对扩大关于这一原则范围内罪行的可能清单。⁹⁶ 例如, 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表示, 担心“有些国家正在危险地单方面扩大范

⁸⁹ 自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提交的资料和意见中提到的罪行汇总表可查阅 www.un.org/en/ga/sixth/79/universal_jurisdiction/scope_table.pdf。

⁹⁰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6/SR.14, 第 21 段), 智利代表拉加共同体(A/C.6/67/SR.12, 第 11 段), 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A/C.6/66/SR.12, 第 10 段), 亚美尼亚(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1 页), 白俄罗斯(第七十届会议, 第 1 页), 巴西(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4 页), 布基纳法索(A/C.6/70/SR.12, 第 112 段), 中国(A/C.6/68/SR.13, 第 57 段), 哥伦比亚(A/C.6/69/SR.11, 第 42 段), 萨尔瓦多(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1 页), 爱沙尼亚(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2 页), 埃塞俄比亚(A/C.6/77/SR.12, 第 99 段), 芬兰(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1 页), 法国(A/C.6/64/SR.12, 第 77 段), 格鲁吉亚(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 2 页), 危地马拉(A/C.6/65/SR.10, 第 70 段), 印度(A/C.6/74/SR.17, 第 14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5/SR.12, 第 4 段), 肯尼亚(A/C.6/66/SR.13, 第 36 段), 巴拉圭(A/C.6/75/SR.11, 第 55 段), 俄罗斯联邦(A/C.6/65/SR.11, 第 55 段), 新加坡(A/C.6/70/SR.12, 第 23 段), 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8 页), 瑞典(第六十六届会议), 联合王国(A/C.6/77/SR.12, 第 74 段), 美国(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1 页), 赞比亚(A/C.6/73/SR.12, 第 5 段)。

⁹¹ 例如见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4/SR.12, 第 10 段), 阿根廷(A/C.6/72/SR.14, 第 35 段), 奥地利(A/C.6/64/SR.12, 第 81 段), 布基纳法索(A/C.6/69/SR.11, 第 30 段), 智利(A/C.6/77/SR.13, 第 12 段), 哥伦比亚(A/C.6/69/SR.11, 第 42 段), 芬兰(A/C.6/64/SR.12, 第 90 段), 德国(A/C.6/64/SR.12, 第 85 段), 希腊(A/C.6/66/SR.13, 第 15 段), 印度尼西亚(A/C.6/66/SR.13, 第 13 段), 意大利(A/C.6/68/SR.14, 第 36 段), 莱索托(A/C.6/67/SR.12, 第 58 段), 列支敦士登(A/C.6/64/SR.13, 第 27 段), 墨西哥(A/C.6/64/SR.12, 第 18 段), 挪威(A/C.6/65/SR.11, 第 6 段), 大韩民国(A/C.6/66/SR.13, 第 58 段), 俄罗斯联邦(A/C.6/66/SR.12, 第 41 段), 塞内加尔(A/C.6/67/SR.12, 第 33 段), 斯洛伐克(A/C.6/64/SR.12, 第 64 段), 斯洛文尼亚(A/C.6/71/SR.14, 第 3 段), 南非(A/C.6/68/SR.13, 第 11 段), 斯里兰卡(A/C.6/76/SR.15, 第 18 段), 瑞士(A/C.6/68/SR.13, 第 1 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67/SR.13, 第 47 段)。

⁹² 例如见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69/SR.11, 第 8 段), 巴西(A/C.6/68/SR.13, 第 35 段), 中国(A/C.6/65/SR.11, 第 25 段), 加纳(A/C.6/65/SR.11, 第 63 段), 科威特(第七十届会议, 第 10 段)。

⁹³ 巴西(A/C.6/74/SR.17, 第 33 段)。

⁹⁴ 例如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10, 第 107 段), 爱沙尼亚(A/C.6/72/SR.14, 第 19 段), 危地马拉(A/C.6/65/SR.10, 第 71 段), 秘鲁(A/C.6/73/SR.11, 第 5 段), 斯洛文尼亚(A/C.6/75/SR.11, 第 89 段), 联合王国(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 1 页)。

⁹⁵ 爱沙尼亚(A/C.6/72/SR.14, 第 19 段)。

⁹⁶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66/SR.12, 第 3 段), 巴西(A/C.6/73/SR.12, 第 42 段), 喀麦隆(A/C.6/74/SR.17, 第 9 段), 埃塞俄比亚(A/C.6/68/SR.13, 第 8 段), 法国(A/C.6/64/SR.12, 第 76 段), 印度尼西亚(A/C.6/73/SR.12, 第 32 段), 科威特(第七十届会议, 第 10 段), 联合王国(A/C.6/70/SR.12, 第 89 段), 越南(A/C.6/73/SR.12, 第 7 段)。

围，把强行法禁止的罪行囊括进来，尽管健全、合法、协商一致的基础尚未形成”。⁹⁷ 几个代表团强调，普遍管辖权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⁹⁸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除了海盗行为⁹⁹ 或海盗和奴役行为¹⁰⁰ 之外，国际社会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范围没有共识。

四.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

A. 适用条件

25. 不少代表团说，为防止滥用，¹⁰¹ 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必须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¹⁰² 尤其是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和政治独立原则。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说，“任何司法程序都

⁹⁷ 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A/C.6/64/SR.12, 第 16 段)。

⁹⁸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7/SR.12, 第 3 段)，布基纳法索(A/C.6/74/SR.17, 第 38 段)，喀麦隆(A/C.6/76/SR.15, 第 14 段)，摩洛哥(A/C.6/76/SR.15, 第 43 段)。另见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A/C.6/71/SR.13, 第 30 段)，白俄罗斯(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智利(A/C.6/65/SR.12, 第 6 段)，哥伦比亚(A/C.6/70/SR.12, 第 44 段)，埃塞俄比亚(A/C.6/68/SR.13, 第 8 段)，法国(A/C.6/64/SR.12, 第 76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6/SR.14, 第 44 段)，以色列(A/C.6/64/SR.13, 第 20 段)，巴基斯坦(A/C.6/77/SR.12, 第 24 段)，波兰(A/C.6/68/SR.13, 第 69 段)，沙特阿拉伯(A/C.6/76/SR.15, 第 30 段)，塞内加尔(A/C.6/65/SR.11, 第 19 段)，塞拉利昂(A/C.6/77/SR.12, 第 58 段)，新加坡(A/C.6/78/SR.13, 第 45 段)，斯洛文尼亚(A/C.6/75/SR.11, 第 89 段)，多哥(A/C.6/78/SR.13, 第 22 段)，乌干达(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9 段)，越南(A/C.6/78/SR.13, 第 35 段)，罗马教廷(A/C.6/76/SR.15, 第 66-67 段)。

⁹⁹ 例如见中国(A/C.6/77/SR.12, 第 40 段)，印度尼西亚(A/C.6/73/SR.12, 第 36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6/SR.13, 第 42 段)。

¹⁰⁰ 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65/SR.10, 第 60 段)。

¹⁰¹ 见第二.A 节。

¹⁰²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7/SR.12, 第 1 段)，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68/SR.12, 第 73 段)，智利代表拉加共同体(A/C.6/67/SR.12, 第 10 段)，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A/C.6/66/SR.12, 第 11 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共体(A/C.6/70/SR.12, 第 10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77/SR.12, 第 14 段)，孟加拉国(A/C.6/67/SR.13, 第 16 段)，白俄罗斯(A/C.6/71/SR.14, 第 20 段)，中国(A/C.6/77/SR.12, 第 40 段)，科特迪瓦(A/C.6/78/SR.13, 第 38 段)，厄立特里亚(A/C.6/78/SR.13, 第 66 段)，斯威士兰(A/C.6/73/SR.11, 第 75 段)，埃塞俄比亚(A/C.6/76/SR.14, 第 101 段)，冈比亚(A/C.6/74/SR.17, 第 51 段)，希腊(A/C.6/66/SR.13, 第 17 段)，几内亚(A/C.6/74/SR.17, 第 61 段)，海地(A/C.6/76/SR.15, 第 37 段)，印度尼西亚(A/C.6/73/SR.12, 第 35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2 段)，以色列(A/C.6/76/SR.14, 第 72 段)，肯尼亚(A/C.6/78/SR.13, 第 50 段)，科威特(第七十届会议，第 5 段)，黎巴嫩(A/C.6/71/SR.13, 第 50 段)，莱索托(A/C.6/74/SR.16, 第 19 段)，利比亚(A/C.6/74/SR.17, 第 1 段)，马来西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2 段)，马里(A/C.6/77/SR.13, 第 45 段)，莫桑比克(A/C.6/78/SR.13, 第 41 段)，缅甸(A/C.6/78/SR.13, 第 54 段)，尼日利亚(A/C.6/73/SR.12, 第 51 段)，挪威(A/C.6/70/SR.12, 第 53 段)，阿曼(A/C.6/76/SR.14, 第 77 段)，巴拉圭(A/C.6/75/SR.11, 第 56 段)，波兰(A/C.6/71/SR.13, 第 55 段)，大韩民国(A/C.6/77/SR.12, 第 107 段)，俄罗斯联邦(A/C.6/77/SR.12, 第 75 段)，卢旺达(A/C.6/74/SR.16, 第 13 段)，沙特阿拉伯(A/C.6/78/SR.13, 第 29 段)，新加坡(A/C.6/78/SR.13, 第 46 段)，斯洛伐克(第六十六届会议)，苏丹(A/C.6/77/SR.13, 第 18 段)，瑞典(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页)，瑞士(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6/SR.14, 第 50 段)，泰国(A/C.6/74/SR.16, 第 7 段)，多哥(A/C.6/78/SR.13, 第 23 段)，土耳其(A/C.6/78/SR.13, 第 51 段)，土库曼斯坦(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 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6/78/SR.13, 第 32 段)，联合王国(A/C.6/64/SR.13, 第 7 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7/SR.12, 第 103 段)，越南(A/C.6/78/SR.13, 第 35 段)，罗马教廷(A/C.6/76/SR.15, 第 64 段)，非洲联盟(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1 页)。

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内政原则”。¹⁰³ 还有代表团说，一国如其国内司法机关侵犯另一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则会引发国际责任。¹⁰⁴ 此外，有代表团强调，国家的法律制度必须确保政府各部门之间相互合作，以防止发生因国内司法裁判而可能违反国际义务的现象。¹⁰⁵

26. 几个代表团称，尊重习惯国际法下的国家官员豁免权，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一个条件。¹⁰⁶ 例如，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指出，“滥用普遍管辖权可能会削弱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因此，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必须尊重国际法的其他规范，包括……习惯国际法下的国家官员豁免权”。¹⁰⁷ 另一些代表团或表示对于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时限制豁免权持开放态度，或强调需要在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包括国家官员豁免权)与打击国际关注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之间取得适当平衡。¹⁰⁸ 例如，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说，“因此，必须确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从而一方面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和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维护国家间友好关系，在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

¹⁰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64/SR.12，第 20 段)。

¹⁰⁴ 中国(A/C.6/64/SR.12，第 50 段)。

¹⁰⁵ 俄罗斯联邦(A/C.6/64/SR.13，第 15 段)。

¹⁰⁶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7/SR.12，第 1 段)，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0/SR.12，第 8 段)，阿尔及利亚(A/C.6/78/SR.13，第 64 段)，巴林(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5 段)，喀麦隆(A/C.6/77/SR.12，第 69 段)，中国(A/C.6/76/SR.14，第 64 段)，哥伦比亚(A/C.6/66/SR.12，第 29 段)，古巴(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2 页)，捷克(A/C.6/73/SR.11，第 33 段)，刚果民主共和国(A/C.6/72/SR.14，第 23 段)，赤道几内亚(A/C.6/68/SR.14，第 23 段)，斯威士兰(A/C.6/73/SR.11，第 75 段)，埃塞俄比亚(A/C.6/77/SR.12，第 36 段)，芬兰(A/C.6/64/SR.12，第 90 段)，加蓬(A/C.6/74/SR.17，第 53 段)，冈比亚(A/C.6/74/SR.14，第 15 段)，加纳(A/C.6/65/SR.11，第 66 段)，印度尼西亚(A/C.6/77/SR.13，第 39 段)，以色列(A/C.6/76/SR.14，第 72 段)，肯尼亚(A/C.6/78/SR.13，第 50 段)，莱索托(A/C.6/72/SR.14，第 34 段)，马来西亚(A/C.6/69/SR.11，第 51 段)，马里(A/C.6/78/SR.13，第 14 段)，墨西哥(A/C.6/73/SR.11，第 55 段)，摩洛哥(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3 页)，莫桑比克(A/C.6/73/SR.12，第 29 段)，尼日利亚(A/C.6/73/SR.12，第 51 段)，阿曼(A/C.6/76/SR.14，第 77 段)，巴基斯坦(A/C.6/76/SR.14，第 68 段)，菲律宾(A/C.6/78/SR.13，第 10 段)，俄罗斯联邦(A/C.6/77/SR.12，第 7 段)，卢旺达(A/C.6/69/SR.12，第 27 段)，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5 页)，西班牙(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9 页)，斯里兰卡(A/C.6/67/SR.13，第 18 段)，苏丹(A/C.6/77/SR.13，第 18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6/SR.14，第 50 段)，多哥(A/C.6/71/SR.14，第 12 段)，土库曼斯坦(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C.6/69/SR.12，第 4 段)，美国(第七十九届会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1/SR.13，第 61 段)，越南(A/C.6/75/SR.11，第 69 段)，津巴布韦(A/C.6/77/SR.13，第 42 段)。

¹⁰⁷ 非洲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0/SR.12，第 8 段)；

¹⁰⁸ 例如见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A/C.6/66/SR.12，第 10 段)，阿塞拜疆(A/C.6/67/SR.13，第 38 段)，白俄罗斯(A/C.6/68/SR.13，第 6 段)，布基纳法索(A/C.6/71/SR.13，第 48 段)，智利(A/C.6/68/SR.13，第 39 段)，哥斯达黎加(A/C.6/64/SR.12，第 30 段)，科特迪瓦(A/C.6/78/SR.13，第 39 段)，斯威士兰(A/C.6/66/SR.12，第 51 段)，德国(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肯尼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3 页)，新西兰(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5 段)，巴拿马(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2 页)，卢旺达(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5 页)，罗马教廷(A/C.6/75/SR.11，第 111 段)。

衡”。¹⁰⁹ 一些代表团或表示支持只保留国家官员的属人豁免，¹¹⁰ 或建议国家官员一旦离职，就不再适用豁免。¹¹¹ 几个代表团说，豁免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也可能存在冲突，但同时指出，目前尚无既定的解决办法，或者说这种冲突仍然“没有解决”。¹¹²

27. 一些代表团强调，豁免的适用问题不止是在把普遍管辖权原则作为刑事管辖权的基础时才会发生。¹¹³ 例如，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指出，“只有先确立了普遍管辖权或其他管辖权的依据，国家法院才能考虑被指控犯罪人所享有的任何豁免”。¹¹⁴ 有代表团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应当分别审议豁免专题和普遍管辖权专题。¹¹⁵

B. 行使管辖权的标准

28. 几个代表团主张，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件是事先与犯罪发生地国或被告国国籍国协商或征得其同意。¹¹⁶ 例如，古巴说，“只有在确定没有其他办法对行为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才应当在犯罪发生地国或被告人国籍国的同意下援引这一原则”。¹¹⁷ 另一些代表团评论说，普遍管辖权行使国的行政部门或高级法律官员表示同意，这是或应当是适用这一原则的前提。¹¹⁸ 例如，斯洛文尼亚提出，除了为避免可能滥用普遍管辖权而可能施加的其他条件，“另一个条件

¹⁰⁹ 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A/C.6/66/SR.12, 第 10 段)。

¹¹⁰ 例如见德国(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1 页), 新西兰(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5 段)。

¹¹¹ 卢旺达(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5 页)。

¹¹² 例如见阿尔巴尼亚(A/C.6/68/SR.14, 第 4 段), 巴西(A/C.6/71/SR.13, 第 78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A/C.6/69/SR.11, 第 39 段), 爱沙尼亚(A/C.6/72/SR.14, 第 19 段), 印度(A/C.6/71/SR.14, 第 28 段), 尼日利亚(A/C.6/71/SR.13, 第 82 段), 巴基斯坦(A/C.6/74/SR.17, 第 21 段), 斯洛文尼亚(A/C.6/75/SR.11, 第 89 段), 斯洛伐克(A/C.6/73/SR.11, 第 25 段), 联合王国(A/C.6/72/SR.15, 第 3 段), 赞比亚(A/C.6/73/SR.12, 第 14 段)。

¹¹³ 例如见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 第 8 段), 奥地利(A/C.6/64/SR.12, 第 82 段), 危地马拉(A/C.6/68/SR.13, 第 40 段), 爱尔兰(A/C.6/66/SR.13, 第 40 段), 列支敦士登(A/C.6/65/SR.12, 第 37 段), 挪威(A/C.6/68/SR.13, 第 18 段), 塞拉利昂(A/C.6/74/SR.14, 第 25 段), 瑞典(A/C.6/65/SR.12, 第 15 段)。

¹¹⁴ 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 第 8 段)。

¹¹⁵ 奥地利(A/C.6/73/SR.12, 第 21 段), 爱尔兰(A/C.6/66/SR.13, 第 40 段)。另见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A/C.6/65/SR.10, 第 67 段), 挪威(A/C.6/68/SR.13, 第 18 段)。

¹¹⁶ 例如见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7/SR.13, 第 7 段), 巴西(第七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发言, 第 2 页), 哥伦比亚(A/C.6/66/SR.12, 第 28 段), 古巴(A/C.6/74/SR.16, 第 16 段), 印度尼西亚(A/C.6/72/SR.14, 第 7 段), 莫桑比克(A/C.6/78/SR.13, 第 40 段)。

¹¹⁷ 古巴(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 1 页)。

¹¹⁸ 例如见澳大利亚(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 3 页), 埃及(A/C.6/69/SR.12, 第 33 段), 爱尔兰(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 4 页), 以色列(A/C.6/68/SR.14, 第 2 段), 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5 和 7 页), 瑞典(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 1 页), 联合王国(同上, 第 4 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69/SR.12, 第 56 段)。

可以是，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进行起诉，必须得到主管当局(总检察长或司法部长或外交部长)的批准”。¹¹⁹

29. 一些代表团强调，如适用普遍管辖权，则不应当享受国家大赦。¹²⁰ 例如，约旦说，“对这些罪行的行为人，域内国家不能免于起诉，无论是通过实行赦免……还是通过避免审判”。¹²¹ 其他代表团强调，普遍管辖权与国内赦免和大赦法之间的关系仍未解决。¹²²

30. 关于不同管辖权依据之间的关系问题，不少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优先考虑主要管辖权依据，包括在属地、积极属人、消极属人和保护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依据，而不是普遍管辖权。¹²³ 有代表团表示，普遍管辖权原则应当仅在与犯罪有主要联系的国家“不愿或不能”调查和(或)起诉被指控犯罪人时才

¹¹⁹ 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5 页)。

¹²⁰ 例如见哥斯达黎加(A/C.6/64/SR.12，第 30 段)，萨尔瓦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1 页)，危地马拉(A/C.6/70/SR.13，第 17 段)，约旦(第七十届会议，第 4 页)，秘鲁(A/C.6/66/SR.12，第 33 段)，卢旺达(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5 页)，土库曼斯坦(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0 段)。

¹²¹ 约旦(第七十届会议，第 4 页)。

¹²² 例如见布基纳法索(A/C.6/71/SR.13，第 47 段)，印度(A/C.6/71/SR.14，第 28 段)，列支敦士登(A/C.6/72/SR.14，第 17 段)。

¹²³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7/SR.13，第 37 段)，欧洲联盟(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4 段)，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5/SR.11，第 6 段)，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A/C.6/66/SR.12，第 9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7/SR.12，第 10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第 6 段)，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A/C.6/68/SR.13，第 1 段)，阿尔及利亚(A/C.6/78/SR.13，第 63 段)，阿根廷(A/C.6/77/SR.13，第 14 段)，巴林(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六十六届会议)，巴西(A/C.6/77/SR.12，第 44 段)，布基纳法索(同上，第 81 段)，喀麦隆(A/C.6/76/SR.15，第 14 段)，智利(A/C.6/77/SR.13，第 10 段)，中国(A/C.6/77/SR.12，第 40 段)，科特迪瓦(A/C.6/78/SR.13，第 38 段)，克罗地亚(A/C.6/70/SR.13，第 8 段)，古巴(A/C.6/77/SR.12，第 55 段)，捷克(A/C.6/76/SR.14，第 90 段)，丹麦(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2 页)，埃及(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2 段)，埃塞俄比亚(A/C.6/77/SR.12，第 101 段)，芬兰(A/C.6/74/SR.17，第 53 段)，加蓬(A/C.6/73/SR.11，第 23 段)，危地马拉(A/C.6/68/SR.13，第 23 段)，匈牙利(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3 段)，印度尼西亚(A/C.6/77/SR.13，第 39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0/SR.12，第 102 段)，以色列(A/C.6/74/SR.15，第 15 段)，约旦(A/C.6/77/SR.12，第 19 段)，肯尼亚(A/C.6/73/SR.11，第 58 段)，黎巴嫩(A/C.6/72/SR.14，第 27 段)，毛里求斯(A/C.6/78/SR.13，第 14 段)，墨西哥(A/C.6/75/SR.11，第 67 段)，摩洛哥(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1 页)，莫桑比克(A/C.6/78/SR.13，第 41 段)，缅甸(同上，第 51 段)，尼日利亚(A/C.6/73/SR.12，第 52 段)，挪威(A/C.6/68/SR.13，第 15 段)，巴基斯坦(A/C.6/77/SR.12，第 23 段)，秘鲁(A/C.6/69/SR.11，第 44 段)，菲律宾(A/C.6/78/SR.13，第 10 段)，塞内加尔(A/C.6/75/SR.11，第 60 段)，新加坡(A/C.6/78/SR.13，第 44 段)，斯洛伐克(第六十六届会议)，斯洛文尼亚(A/C.6/77/SR.12，第 63 段)，苏丹(A/C.6/74/SR.15，第 20 段)，泰国(A/C.6/70/SR.12，第 86 段)，多哥(A/C.6/78/SR.13，第 21 段)，土耳其(A/C.6/77/SR.13，第 30 段)，乌干达(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4 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6/78/SR.13，第 57 段)，联合王国(A/C.6/72/SR.14，第 2 段)，美国(A/C.6/71/SR.13，第 74 段)，乌拉圭(A/C.6/73/SR.11，第 83 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7/SR.12，第 103 段)，越南(A/C.6/73/SR.12，第 7 段)，津巴布韦(A/C.6/77/SR.13，第 42 段)，罗马教廷(A/C.6/76/SR.15，第 64 段)，非洲联盟(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2 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74/SR.17，第 73 段)，海事组织(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10 段)。

适用。¹²⁴ 例如，巴林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应当局限于享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不愿或不能行使管辖权的情形”。¹²⁵ 几个代表团支持属地管辖权的首要地位，认为犯罪发生地国当局往往更容易接触到证据、证人和(或)受害者。¹²⁶

C. 程序事项

31. 不少代表团建议，被指控犯罪人在一国境内，该国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¹²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一国根据特定国际条约和(或)习惯国际法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义

¹²⁴ 例如见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A/C.6/66/SR.12, 第 9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第七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发言, 第 7 段), 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6/SR.12, 第 6 段), 立陶宛代表波罗的海国家(第七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发言, 第 2 段), 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A/C.6/68/SR.13, 第 1 段), 阿尔巴尼亚(A/C.6/68/SR.14, 第 4 段), 阿尔及利亚(A/C.6/78/SR.13, 第 63 段), 阿根廷(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1 页), 阿塞拜疆(A/C.6/69/SR.12, 第 12 段), 巴林(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1 页), 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5 段), 布基纳法索(A/C.6/77/SR.12, 第 81 段), 喀麦隆(A/C.6/76/SR.15, 第 14 段), 智利(A/C.6/75/SR.11, 第 11 段), 哥斯达黎加(A/C.6/64/SR.12, 第 29 段), 科特迪瓦(A/C.6/78/SR.13, 第 38 段), 捷克(A/C.6/73/SR.11, 第 32 段), 埃及(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 3 段), 加蓬(A/C.6/74/SR.17, 第 53 段), 希腊(A/C.6/66/SR.13, 第 17 段), 匈牙利(第七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发言, 第 4 段), 印度尼西亚(A/C.6/73/SR.12, 第 35 段), 约旦(A/C.6/77/SR.12, 第 19 段), 肯尼亚(A/C.6/73/SR.11, 第 58 段), 黎巴嫩(A/C.6/72/SR.14, 第 27 段), 莱索托(A/C.6/67/SR.12, 第 58 段), 马来西亚(A/C.6/67/SR.13, 第 43 段), 墨西哥(A/C.6/75/SR.11, 第 67 段), 摩洛哥(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 1 页), 莫桑比克(A/C.6/78/SR.13, 第 41 段), 缅甸(同上, 第 53 段), 尼日利亚(A/C.6/73/SR.12, 第 52 段), 阿曼(A/C.6/76/SR.14, 第 77 段), 巴基斯坦(A/C.6/77/SR.12, 第 23 段), 沙特阿拉伯(A/C.6/76/SR.15, 第 30 段), 塞内加尔(同上, 第 41 段), 塞尔维亚(A/C.6/74/SR.17, 第 45 段), 新加坡(A/C.6/78/SR.13, 第 45 段), 斯洛伐克(第六十六届会议), 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3 页), 南非(A/C.6/77/SR.12, 第 93 段), 西班牙(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 7 页), 苏丹(A/C.6/75/SR.11, 第 39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8/SR.13, 第 61 段), 多哥(同上, 第 20 段), 联合王国(A/C.6/70/SR.12, 第 91 段), 美国(同上, 第 80 段), 乌拉圭(A/C.6/73/SR.11, 第 83 段), 越南(A/C.6/69/SR.12, 第 38 段), 津巴布韦(A/C.6/76/SR.15, 第 49 段), 罗马教廷(A/C.6/75/SR.11, 第 112 段), 非洲联盟(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 3 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 6 页)。

¹²⁵ 巴林(第 77 次届会议, 第 1 页)。

¹²⁶ 例如见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A/C.6/76/SR.14, 第 36 段), 萨尔瓦多(A/C.6/69/SR.11, 第 48 段), 德国(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 1-2 页), 匈牙利(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 2 页), 巴基斯坦(A/C.6/76/SR.14, 第 66 段), 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3 页), 联合王国(第七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发言, 第 2 段), 非洲联盟(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 8 段)。

¹²⁷ 例如见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A/C.6/65/SR.10, 第 66 段), 阿尔巴尼亚(A/C.6/68/SR.14, 第 3 段), 奥地利(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 1 段), 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11 段), 喀麦隆(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4 页), 智利(A/C.6/77/SR.13, 第 12 段), 哥伦比亚(A/C.6/77/SR.12, 第 20 段), 捷克(第七十届会议, 第 1 页), 丹麦(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4 页), 埃及(A/C.6/69/SR.12, 第 33 段), 法国(A/C.6/64/SR.12, 第 77 段), 德国(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2 页), 希腊(A/C.6/66/SR.13, 第 17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 3 段), 伊拉克(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1 页), 意大利(第七十七届会议), 肯尼亚(A/C.6/74/SR.16, 第 18 段), 墨西哥(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 4 页), 摩洛哥(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四段), 莫桑比克(A/C.6/78/SR.13, 第 42 段), 挪威(A/C.6/70/SR.12, 第 53 段), 巴拉圭(A/C.6/74/SR.17, 第 59 段), 秘鲁(A/C.6/69/SR.11, 第 44 段), 菲律宾(第六十六届会议), 波兰(A/C.6/70/SR.12, 第 77 段), 葡萄牙(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1 页), 卡塔尔(第六十六届会议), 大韩民国(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 4 页), 塞内加尔(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2 页), 塞尔维亚(A/C.6/71/SR.14, 第 40 段), 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6 页), 南非(A/C.6/73/SR.11, 第 46 段), 西班牙(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 5 段), 突尼斯(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12 页), 美国(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 2 段), 乌拉圭(A/C.6/73/SR.11, 第 84 段), 越南(A/C.6/78/SR.13, 第 35 段), 罗马教廷(A/C.6/74/SR.17, 第 70 段), 非洲联盟(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 7 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 2 页), 海事组织(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 9 段)。

务，仅适用于被指控犯罪人在境内出现的情况。¹²⁸ 有代表团表示，认为被指控犯罪人在境内出现，实际上是普遍管辖权的一个决定性要素。¹²⁹

32. 几个代表团表示，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必须遵循“一罪不二罚”或“防止一罪二审”原则，也即如被告已因特定罪行在外国或国际性法院受审，则不能适用普遍管辖权。¹³⁰ 然而，一些代表团主张，在特定情况下，“一罪不二罚”原则有例外。¹³¹ 例如，土耳其表示，认为“一罪不二罚”原则不适用于犯下特定类别罪行的情况，并指出经司法部长请求，对特定罪行，“可在土耳其提起诉讼，即使第三国已就有关罪行作出定罪或无罪判决”。¹³²

33. 一些代表团强调，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必须符合双重犯罪原则，也即起诉国和犯罪发生地国都必须将罪行定为刑事犯罪。¹³³ 苏丹说，在国内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件是，“苏丹和犯罪发生地国都必须将罪行定为刑事犯罪”。¹³⁴ 另一些代表团则相反，表示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不论犯罪发生地国的法律如何。¹³⁵

34. 几个代表团说，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遵循国际正当程序保障和不推回原则。¹³⁶ 例如，克罗地亚说，“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需要尊重国际正当程序规

¹²⁸ 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9 段)，法国(A/C.6/64/SR.12，第 77 段)。

¹²⁹ 美国(A/C.6/64/SR.13，第 24 段)。

¹³⁰ 例如见亚美尼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白俄罗斯(A/C.6/65/SR.10，第 75 段)，巴西(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4 页)，喀麦隆(A/C.6/76/SR.15，第 14 段)，加拿大(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 页)，刚果(A/C.6/69/SR.11，第 68 段)，萨尔瓦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2 页)，芬兰(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7 页)，伊拉克(第七十四届会议)，墨西哥(A/C.6/76/SR.14，第 81 段)，巴拉圭(第六十六届会议)，菲律宾(第六十六届会议)，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七十四届会议)，斯洛文尼亚(A/C.6/71/SR.14，第 4 段)，苏丹(A/C.6/74/SR.15，第 20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8/SR.13，第 60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4 页)。

¹³¹ 比利时(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7 段)，哥伦比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11 页)，土耳其(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 页)，联合王国(A/C.6/72/SR.14，第 3 段)。

¹³² 土耳其(第 75 届会议，第 2 页)。

¹³³ 例如见喀麦隆(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9 段)，克罗地亚(第七十届会议，第 2 段)，捷克(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萨尔瓦多(A/C.6/78/SR.13，第 7 段)，芬兰(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6 页)，马来西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4 页)，波兰(A/C.6/70/SR.12，第 77 段)，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7 页)，苏丹(A/C.6/75/SR.11，第 39 段)，越南(A/C.6/75/SR.11，第 69 段)。

¹³⁴ 苏丹，A/C.6/75/SR.11，第 39 段。

¹³⁵ 例如见亚美尼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奥地利(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1 页)，哥斯达黎加(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1 页)，古巴(第七十届会议，第 3 页)，希腊(第七十九届会议)，匈牙利(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2 段)，伊拉克(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2 页)，荷兰王国(A/C.6/77/SR.12，第 110 段)，挪威(A/C.6/70/SR.12，第 54 段)。

¹³⁶ 例如见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64/SR.12，第 15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9/SR.11，第 5 段)，亚美尼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3 页)，白俄罗斯(A/C.6/71/SR.14，第 20 段)，喀麦隆(A/C.6/77/SR.12，第 68 段)，哥伦比亚(A/C.6/70/SR.12，第 45 段)，克罗地亚(A/C.6/70/SR.13，第 8 段)，肯尼亚(A/C.6/69/SR.12，第 35 段)，黎巴嫩(A/C.6/70/SR.12，第 93 段)，利比亚(A/C.6/74/SR.17，第 1 段)，秘鲁(A/C.6/65/SR.10，第 78 段)，俄罗斯联邦(A/C.6/64/SR.13，第 16 段)，新加坡(A/C.6/71/SR.13，第 68 段)，瑞典(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1 页)，多哥(A/C.6/71/SR.14，第 12 段)，美国(A/C.6/70/SR.12，第 81 段)，越南(A/C.6/68/SR.14，第 22 段)。

范，并且根据所有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礼让善意执行”。¹³⁷ 此外，一些代表团间接提到“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处罚”原则对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作出了限制。¹³⁸ 一些代表团强调，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被告人可能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死刑，那么国家不应当将被告人引渡到寻求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其他国家。¹³⁹

35. 不少代表团说，诉讼时效不适用于特定类别的罪行，包括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¹⁴⁰ 例如，瑞典报告说，根据国内法律，“对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战争罪和企图实施该等罪行，不设诉讼时效”。¹⁴¹ 一些代表团指出，普遍管辖权的行使经常因为要适用一些国家国内法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而受到限制。¹⁴²

36. 一些代表团表示，有意在第六委员会讨论涉普遍管辖权案件中保障起诉独立性和限制起诉裁量权的问题。¹⁴³ 有代表团呼吁要谨慎行事，防止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时滥用起诉权。¹⁴⁴

D. 国际协助与合作

37. 不少代表团呼吁增加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以便实施普遍管辖权原则，它们把这种合作作为有效实施普遍管辖权原则的一个基本要素。¹⁴⁵ 另一些代表团认

¹³⁷ 克罗地亚(A/C.6/70/SR.13, 第 8 段)。

¹³⁸ 例如见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72/SR.13, 第 23 段)，巴西(A/C.6/75/SR.11, 第 33 段)，喀麦隆(A/C.6/76/SR.15, 第 14 段)，哥伦比亚(A/C.6/69/SR.11, 第 43 段)，萨尔瓦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3 页)，加蓬(A/C.6/74/SR.17, 第 53 段)，格鲁吉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3 页)，列支敦士登(A/C.6/77/SR.12, 第 27 段)，立陶宛(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3 页)，泰国(第七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第 10 段)，罗马教廷(A/C.6/75/SR.11, 第 112 段)，欧洲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5 页)。

¹³⁹ 例如见亚美尼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2 页)，俄罗斯联邦(A/C.6/64/SR.13, 第 16 段)，斯里兰卡(A/C.6/76/SR.15, 第 21 段)。

¹⁴⁰ 例如见阿塞拜疆(第七十届会议，第 2 页)，白俄罗斯(第七十四届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六十五届会议)，克罗地亚(第七十届会议，第 1 段)，萨尔瓦多(A/C.6/77/SR.12, 第 39 段)，约旦(第七十届会议，第 4 页)，立陶宛(第六十六届会议)，摩洛哥(A/C.6/72/SR.14, 第 31 段)，巴拉圭(A/C.6/75/SR.11, 第 55 段)，卢旺达(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5 页)，斯洛文尼亚(A/C.6/71/SR.14, 第 4 段)，瑞典(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2 页)。

¹⁴¹ 瑞典(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2 页)。

¹⁴² 例如见阿根廷(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3 页)，布基纳法索(A/C.6/71/SR.13, 第 48 段)，捷克(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2 页)。

¹⁴³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4/SR.14, 第 17 段)，新加坡(A/C.6/71/SR.13, 第 68 段)。

¹⁴⁴ 挪威(A/C.6/71/SR.14, 第 38 段)。

¹⁴⁵ 例如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6/SR.14, 第 33 段)，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A/C.6/69/SR.11, 第 6 段)，白俄罗斯(A/C.6/70/SR.12, 第 30 段)，喀麦隆(A/C.6/74/SR.17, 第 11 段)，哥伦比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4 页)，哥斯达黎加(A/C.6/75/SR.11, 第 87 段)，埃及(A/C.6/74/SR.17, 第 6 段)，埃塞俄比亚(A/C.6/74/SR.17, 第 8 段)，德国(A/C.6/64/SR.12, 第 88 段)，危地马拉(A/C.6/66/SR.12, 第 23 段)，印度尼西亚(A/C.6/72/SR.14, 第 7 段)，意大利(A/C.6/68/SR.14, 第 35 段)，约旦(第七十届会议，第 4 页)，列支敦士登(A/C.6/74/SR.14, 第 21 段)，马来西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 5 页)，马里(第七十四届会议，第 2 页)，摩洛哥(A/C.6/76/SR.15, 第 45 段)，尼日利亚(A/C.6/74/SR.17, 第 26 段)，挪威(A/C.6/67/SR.12, 第 64 段)，阿曼(第七十届会议，第 1 页)，塞内加尔(第 72 届会议，第 4 页)，斯洛文尼亚(A/C.6/70/SR.12, 第 48 段)，南非(A/C.6/73/SR.11, 第 48 段)，瑞士(A/C.6/76/SR.14, 第 88 段)，多哥(A/C.6/71/SR.14, 第 14 段)，土耳其(A/C.6/74/SR.17, 第 65 段)，赞比亚(A/C.6/75/SR.12, 第 3 段)，津巴布韦(A/C.6/75/SR.11, 第 97 段)，欧洲联盟(第七十届会议，第 3 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6/69/SR.12, 第 57 段)。

为，刑事事项法律合作和协助机制不是普遍管辖权的决定因素，与适用此项原则相比，它是一种更受青睐的替代办法。¹⁴⁶ 此外，有代表团认为国际合作包括一套规范和保障措施，用来对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加以限制。¹⁴⁷ 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表示，反对“在多方程序以外……，在没有适用国际制度合作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援引普遍管辖权原则。¹⁴⁸

五. 将来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

A. 项目审议工作预期成果

38. 一些代表团建议，关于第六委员会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其成果应当是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力求使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实现标准化。¹⁴⁹ 例如，科威特说，“国际社会应当通过联合国牢固确立普遍管辖权，并依托这方面的国际公约或文书加以传播，以期使与这类管辖权有关的规则、措施、程序和执行手段普遍形成一个系统”。¹⁵⁰ 其他代表团或表示反对，或谨慎建议不要将制定一项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文书作为讨论成果。¹⁵¹

39. 几个代表团赞成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制定国际准则、标准或规则。¹⁵² 例如，非洲联盟建议“通过大会决议，呼吁根据现行国际法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适用和限制制定明确的准则”。¹⁵³ 一些代表团强调，制定此类准则、标准或规则的目的应当是遏制在政治上滥用这一原则的现象。¹⁵⁴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制定此类标准或准则。¹⁵⁵

¹⁴⁶ 阿尔及利亚(A/C.6/67/SR.12, 第 42 段), 俄罗斯联邦(A/C.6/77/SR.12, 第 76 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7/SR.12, 第 105 段)。

¹⁴⁷ 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4/SR.14, 第 15 段), 卢旺达(A/C.6/72/SR.14, 第 9 段)。

¹⁴⁸ 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A/C.6/74/SR.14, 第 15 段)。

¹⁴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六十六届会议), 布基纳法索(A/C.6/77/SR.12, 第 80 段), 萨尔瓦多(A/C.6/65/SR.11, 第 72 段), 科威特(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4 页), 黎巴嫩(A/C.6/65/SR.11, 第 50 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2/SR.14, 第 37 段)。

¹⁵⁰ 科威特(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 4 页)。

¹⁵¹ 马来西亚(A/C.6/66/SR.12, 第 64 段), 联合王国(A/C.6/70/SR.12, 第 92 段)。

¹⁵² 例如见阿根廷(A/C.6/66/SR.12, 第 71 段), 哥斯达黎加(A/C.6/75/SR.11, 第 87 段), 智利(A/C.6/66/SR.13, 第 23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A/C.6/67/SR.12, 第 50 段), 萨尔瓦多(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 3 页), 爱沙尼亚(A/C.6/72/SR.14, 第 19 段), 埃塞俄比亚(A/C.6/64/SR.13, 第 48 段), 卢旺达(A/C.6/65/SR.11, 第 4 段), 塞内加尔(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2 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C.6/64/SR.12, 第 75 段), 越南(A/C.6/70/SR.12, 第 68 段), 非洲联盟(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2 段)。

¹⁵³ 非洲联盟(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2 段)。

¹⁵⁴ 智利(A/C.6/67/SR.12, 第 37 段), 古巴(A/C.6/68/SR.14, 第 13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A/C.6/69/SR.11, 第 38 段), 埃塞俄比亚(A/C.6/68/SR.13, 第 10 段), 俄罗斯联邦(A/C.6/77/SR.12, 第 77 段), 卢旺达(A/C.6/65/SR.11, 第 4 段), 越南(A/C.6/72/SR.14, 第 26 段)。

¹⁵⁵ 巴西(A/C.6/66/SR.13, 第 51 段), 俄罗斯联邦(A/C.6/69/SR.11, 第 21 段)。

40. 几个代表团建议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防止普遍管辖权原则遭到滥用。¹⁵⁶ 其他代表团对这一建议表示反对。¹⁵⁷

B. 讨论论坛

41. 关于什么是围绕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进行讨论的首选论坛，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代表团对可能把这个专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表示支持或持开放态度；¹⁵⁸ 有代表团指出，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在审议或已经审议过与这一原则密切相关的专题，例如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提出这一要求特别合适。¹⁵⁹ 也有代表团表示反对把这个专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原因之一是普遍管辖权具有争议，各国意见存在分歧，关于这个专题的国家实践不够一致。¹⁶⁰

¹⁵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7/SR.12, 第 3 段), 阿尔及利亚(A/C.6/66/SR.12, 第 66 段), 孟加拉国(A/C.6/73/SR.12, 第 50 段), 古巴(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 2 页), 斯威士兰(A/C.6/64/SR.12, 第 34 段), 埃塞俄比亚(A/C.6/74/SR.17, 第 8 段), 约旦(第七十届会议, 第 4 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C.6/64/SR.12, 第 75 段), 罗马教廷(A/C.6/74/SR.17, 第 71 段)。

¹⁵⁷ 比利时(A/C.6/65/SR.11, 第 43 段), 捷克(A/C.6/68/SR.13, 第 55 段), 芬兰(A/C.6/66/SR.13, 第 29 段), 爱尔兰(同上, 第 41 段), 列支敦士登(A/C.6/65/SR.12, 第 37 段), 荷兰王国(A/C.6/66/SR.13, 第 46 段), 俄罗斯联邦(A/C.6/65/SR.11, 第 60 段), 斯洛伐克(A/C.6/64/SR.12, 第 65 段)。

¹⁵⁸ 例如见古巴代表拉加共同体(A/C.6/68/SR.12, 第 69 段), 智利代表里约集团(A/C.6/66/SR.12, 第 5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10, 第 107 段), 立陶宛代表波罗的海国家(第七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发言, 第 9 段), 捷克同时代表奥地利和斯洛伐克(同上, 第 6 段), 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A/C.6/68/SR.13, 第 2 段), 阿尔巴尼亚(A/C.6/68/SR.14, 第 5 段), 奥地利(A/C.6/67/SR.13, 第 15 段), 阿塞拜疆(A/C.6/68/SR.14, 第 34 段), 白俄罗斯(A/C.6/65/SR.10, 第 77 段), 比利时(A/C.6/65/SR.11, 第 42 段), 巴西(A/C.6/73/SR.12, 第 44 段), 哥伦比亚(A/C.6/77/SR.12, 第 21 段), 哥斯达黎加(A/C.6/76/SR.15, 第 34 段), 爱沙尼亚(A/C.6/72/SR.14, 第 19 段), 冈比亚(A/C.6/74/SR.17, 第 51 段), 德国(A/C.6/65/SR.11, 第 75 段), 约旦(A/C.6/77/SR.12, 第 19 段), 肯尼亚(A/C.6/74/SR.16, 第 20 段), 黎巴嫩(A/C.6/70/SR.12, 第 95 段), 莱索托(A/C.6/65/SR.12, 第 39 段), 列支敦士登(同上, 第 35 段), 马来西亚(A/C.6/66/SR.12, 第 64 段), 墨西哥(A/C.6/71/SR.13, 第 65 段), 缅甸(A/C.6/78/SR.13, 第 54 段), 荷兰王国(A/C.6/77/SR.12, 第 111 段), 尼日利亚(A/C.6/71/SR.13, 第 83 段), 巴拿马(A/C.6/73/SR.12, 第 2 段), 秘鲁(A/C.6/64/SR.12, 第 71 段), 大韩民国(A/C.6/65/SR.11, 第 15 段), 塞内加尔(A/C.6/67/SR.12, 第 33 段), 塞拉利昂(A/C.6/73/SR.11, 第 52 段), 斯洛伐克(A/C.6/74/SR.15, 第 5 段), 斯洛文尼亚(A/C.6/76/SR.14, 第 96 段), 南非(A/C.6/74/SR.16, 第 26 段), 西班牙(A/C.6/66/SR.13, 第 39 段), 斯里兰卡(A/C.6/67/SR.13, 第 22 段), 瑞士(A/C.6/64/SR.12, 第 24 段), 泰国(A/C.6/74/SR.16, 第 4 段), 多哥(A/C.6/71/SR.14, 第 14 段), 乌拉圭(A/C.6/73/SR.11, 第 85 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1/SR.13, 第 62 段), 越南(A/C.6/65/SR.11, 第 47 段)。

¹⁵⁹ 萨尔瓦多代表拉加共同体(A/C.6/72/SR.13, 第 16 段), 捷克(A/C.6/75/SR.11, 第 43 段), 德国(A/C.6/65/SR.11, 第 75 段), 危地马拉(A/C.6/69/SR.11, 第 16 段), 爱尔兰(A/C.6/66/SR.13, 第 41 段), 列支敦士登(A/C.6/65/SR.12, 第 36 段), 马来西亚(A/C.6/66/SR.12, 第 64 段), 大韩民国(A/C.6/68/SR.13, 第 32 段), 瑞典(A/C.6/65/SR.12, 第 17 段), 越南(A/C.6/70/SR.12, 第 68 段)。

¹⁶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A/C.6/77/SR.12, 第 4 段), 阿尔及利亚(A/C.6/76/SR.15, 第 63 段), 布基纳法索(A/C.6/64/SR.13, 第 23 段), 中国(A/C.6/77/SR.12, 第 42 段), 以色列(A/C.6/74/SR.15, 第 13 段), 菲律宾(A/C.6/75/SR.11, 第 23 段), 俄罗斯联邦(A/C.6/73/SR.11, 第 69 段), 苏丹(A/C.6/73/SR.11, 第 21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6/74/SR.15, 第 24 段), 联合王国(A/C.6/74/SR.15, 第 18 段), 赞比亚(A/C.6/76/SR.15, 第 26 段), 非洲联盟(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 4 页)。

42. 不少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内继续就普遍管辖权问题开展辩论，¹⁶¹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对在第六委员会内继续进行讨论表示怀疑。¹⁶²

¹⁶¹ 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C.6/74/SR.14, 第 14 段), 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A/C.6/64/SR.12, 第 17 段), 巴西(A/C.6/76/SR.14, 第 73 段), 中国(A/C.6/77/SR.12, 第 42 段), 哥伦比亚(A/C.6/76/SR.15, 第 59 段), 哥斯达黎加(A/C.6/74/SR.17, 第 30 段), 古巴(A/C.6/77/SR.12, 第 57 段), 捷克(A/C.6/77/SR.12, 第 54 段), 埃塞俄比亚(A/C.6/77/SR.12, 第 102 段), 加蓬(A/C.6/74/SR.17, 第 54 段), 冈比亚(A/C.6/74/SR.17, 第 51 段), 海地(A/C.6/76/SR.15, 第 38 段), 印度尼西亚(A/C.6/73/SR.12, 第 36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3/SR.12, 第 33 段), 肯尼亚(A/C.6/74/SR.16, 第 20 段), 黎巴嫩(A/C.6/70/SR.12, 第 95 段), 墨西哥(A/C.6/76/SR.14, 第 81 段), 缅甸(A/C.6/76/SR.15, 第 9 段), 挪威(A/C.6/71/SR.14, 第 37 段), 巴基斯坦(A/C.6/74/SR.17, 第 23 段), 菲律宾(A/C.6/76/SR.14, 第 48 段), 波兰(A/C.6/70/SR.12, 第 74 段), 沙特阿拉伯(A/C.6/73/SR.12, 第 23 段), 塞内加尔(A/C.6/75/SR.11, 第 61 段), 塞拉利昂(A/C.6/74/SR.14, 第 25 段), 斯洛文尼亚(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1 页), 瑞士(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3 页), 苏丹(A/C.6/74/SR.15, 第 19 段), 美国(A/C.6/77/SR.12, 第 29 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76/SR.14, 第 53 段), 赞比亚(A/C.6/76/SR.15, 第 26 段), 罗马教廷(A/C.6/75/SR.11, 第 114 段), 非洲联盟(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 11 段), 欧洲联盟(第七十届会议, 第 1 页)。

¹⁶² 例如见中国(A/C.6/75/SR.11, 第 84 段), 捷克(A/C.6/74/SR.15, 第 10 段), 俄罗斯联邦(A/C.6/76/SR.15, 第 56 段), 塞拉利昂(A/C.6/76/SR.14, 第 40 段)。